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 
承辦人：王德峰  
電話：04-22170646  
傳真：04-22170575  
電子信箱：m65136@taichung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168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地區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抽籤一案，請台端依說明項所訂時間、地點，並攜帶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#### 一、順序籤作業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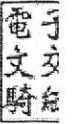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時間：104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。
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小禮堂2樓(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568號)。

#### 二、土地分配籤作業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04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同上。

#### 三、參加抽籤應準備證件：

- (一)單獨分配戶：單獨分配戶且親自出席者，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。
- (二)合併分配戶：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，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。



(三)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：

- 1、單獨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。
- 2、合併分配戶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）、合併分配同意函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。
- 3、已於抽籤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合併分配同意函）。

四、檢送抽籤作業時程表及位置圖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抽籤人

副本：抽籤人之受託人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2015-07-28  
08:52:32



訂

線